

##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的银行授信额度陆续到期，为保证授信的延续性，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5 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的综合授信。
- 2、全资子公司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0.85 亿元的综合授信。

上述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 6.75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品种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

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